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1月23日以电邮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有效表决权人数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、编号为2024-083的公告）

关联董事黎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9票、同意票8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调整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4-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及签订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补充协议的议案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、编号为2024-084的公告）

关联董事杨军先生、程宁女士、刘菊妍女士、吴长海先生及黎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9票、同意票4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

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4 年第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9 票、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